

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国金通用鑫安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749;以下简称:“本基金”)于2014年8月27日成立。根据《国金通用鑫安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本基金第一个保本周期为一年,自2014年8月27日起至2015年8月27日止。本基金在第一个保本周期期满后,在符合基金合同规定的保本基金存续的条件下,本基金转入第二个保本周期。本公司已于2015年8月21日在指定媒体上发布了《关于国金通用鑫安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保本周期到期及转入下一保本周期相关规则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为更好地为投资者提供服务,现对本基金第一个保本周期到期期的相关规则及第二次提示性公告如下:

一、本基金为契约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管理人和注册登记机构为本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本基金的保本周期为一年。第一个保本周期自2014年8月27日起至2015年8月27日止。本基金第一个保本周期期满后,在符合基金合同规定的保本基金存续要求的条件下,本基金继续转入第二个保本周期。本基金第二个保本周期由瀚华担保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

三、根据本基金到期处理及转入下一个保本周期的相关规则,在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不利影响的情况下,经中国证监会“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证监会基金备案,基金管理人对于《国金通用鑫安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国金通用鑫安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部分条款进行了修订,并于2015年8月21日在证监会指定披露媒体和基金管理人网站(www.gfund.com)发布了相应公告,修订后的基金合同于2015年9月25日起生效。

现将本基金第一个保本周期到期处理规则及转入第二个保本周期的相关规则说明如下:

一、重要提示:
1、第二个保本周期担保人为本基金第二个保本周期提供的担保额度上限为20亿元。过渡期申购的限定期间,当日本基金有效申购申请的总金额和当日基金资产净值之和不超过20亿元,则有效申购申请将全部获得确认;若当日净值和当日的申购申请金额之和接近或超过20亿元时,基金管理人将于次日在公司网站和指定媒体上公告立即停止本基金的过渡期申购业务,超过20亿元时,则采用“末日比例配售原则”对当日的申购申请了部分确认,未确认部分的申购款项将退还给投资者。当发生部分确认时,投资者申购费率按照比例确认后的有效金额所对应的费率计算,而且有效金额不受申购最低限额的限制。

2、本基金第一个保本周期到期申购时间为2015年9月22日(含)至2015年9月22日止(含)。第一个保本周期到期申购结束后,第二个保本周期开始,设置过渡期,过渡期间自2015年9月18日起(含)至2015年9月22日止(含)。过渡期最后一个工作日收市后进入基金份额折算,折算后基金份额净值调整为1.0000元。基金份额折算后的下一个工作日为第二个保本周期的起始日,保本周期最长不超过一年。第二个保本周期自2015年9月23日开始计算。

3、本基金第一个保本周期开始,在每个保本周期内均设置该保本周期的目标收益率,在保本周期内,如目标基金份额净值收益差连续5个工作日达到或超过预设收益标准,则基金管理人将在满足条件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公告;本基金第一个保本周期到期时,自到期前10日起距离满条件之日起不超过20个工作日),并进入到期期间。本基金第二个保本周期内的目标收益率公式为:

4、本基金将根据第二个保本周期基金管理人的募集规模上限20亿元人民币设定过渡期申购的规模上限,若本基金提前达到或接近规模上限,本基金管理人将发布公告,提前结束过渡期申购并进行基金份额折算,提前进入第二个保本周期,若本基金提前结束过渡期申购和进行基金份额折算并申请转入第二个保本周期,实际的过渡期截止日期和第二个保本周期起始日将早于上述设定日期,届时基金管理人将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和指定披露媒体进行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和留意。

5、申购赎回业务开放及暂停的时间安排

(1) 2015年8月27日起(含)至2015年9月21日止(含),为本基金第一个保本周期的到期操作时间,该期间,本基金依次开放赎回业务和转换转出业务,暂停申购业务、转换转入业务。

(2) 2015年9月18日起(含)至2015年9月22日止(含),为本基金过渡期申购的限定期间。该期间本基金依次开放申购、转换转入业务,暂停赎回业务和转换转出业务。

(3) 2015年9月22日,为本基金的折算日,该日折算后基金份额净值调整为1.0000元。

(4) 上述的暂停及开放业务,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一、本基金的第一个保本周期到期期的规则

1、到期操作方式
本次到期操作,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做出如下选择:

(1)赎回基金份额;
(2)转入下一个保本周期。

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权选择持有的所有基金份额选择上述两种处理方式之一,在到期操作期间,本基金不接受申购业务。保本周期到期后,基金份额持有人未对到期操作方式做出选择的,则基金份额持有人默认按方式A转入下一保本周期。

二、到期操作的时间
自2015年8月27日(含)至2015年9月7日(含),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在该期间的每个工作日正常交易时间内,通过基金管理人及各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包括电子化服务渠道)办理赎回业务,赎回采取“未知价”原则,即以申请当日收市后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进行计算。

三、到期操作的费用
(1)对于在本基金募集期间申购并持有到期基金份额,在到期操作期间办理赎回业务的,无需支付赎回费用。

(2)在到期操作期间未进行任何操作的基金份额,将自动默认为选择转入本基金的第二个保本周期,无交易费用。第二个保本周期内,若基金份额持有人选择赎回或转出本基金基金份额时,根据基金合同约定收取赎回费用。

关于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参与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方便投资者进行基金投资,经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协商一致,决定自2015年8月24日起,对通过中金公司手机APP、网上交易、柜台交易方式申购本公司下述开放式基金以及活动期间新发行的开放式基金的投资者给予如下申购费率优惠。

一、适用范围投资者范围
通过中金公司手机APP、网上交易、柜台交易方式申购本公司下述开放式基金及活动期间新发行的开放式基金的全部投资者。

二、适用基金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基金名称
000007	鹏华国企业业债	鹏华国企业业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053	鹏华实业债纯债	鹏华实业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289	鹏华丰泰	鹏华丰泰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290	鹏华全球收益	鹏华全球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293	鹏华丰信分级	鹏华丰信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295	鹏华丰安	鹏华丰安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297	鹏华丰盛	鹏华丰盛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346	鹏华丰利	鹏华丰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409	鹏华环保产业	鹏华环保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431	鹏华品牌传承	鹏华品牌传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778	鹏华先进制造	鹏华先进制造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870	鹏华医疗保健	鹏华医疗保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854	鹏华养老产业	鹏华养老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122	鹏华弘弘A	鹏华弘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123	鹏华弘弘C	鹏华弘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172	鹏华弘弘A	鹏华弘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188	鹏华改革红利	鹏华改革红利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199	鹏华弘弘A	鹏华弘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207	鹏华弘弘C	鹏华弘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222	鹏华弘弘C	鹏华弘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230	鹏华医药科技	鹏华医药科技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325	鹏华弘弘A	鹏华弘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326	鹏华弘弘C	鹏华弘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327	鹏华弘弘A	鹏华弘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328	鹏华弘弘C	鹏华弘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329	鹏华弘弘A	鹏华弘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330	鹏华弘弘C	鹏华弘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331	鹏华弘弘A	鹏华弘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332	鹏华弘弘C	鹏华弘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336	鹏华弘弘A	鹏华弘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337	鹏华弘弘C	鹏华弘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405	鹏华成长精选	鹏华成长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420	鹏华医药科技	鹏华医药科技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425	鹏华弘弘A	鹏华弘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426	鹏华弘弘C	鹏华弘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432	鹏华弘弘A	鹏华弘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433	鹏华弘弘C	鹏华弘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439	鹏华弘弘A	鹏华弘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440	鹏华弘弘C	鹏华弘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441	鹏华弘弘A	鹏华弘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442	鹏华弘弘C	鹏华弘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443	鹏华弘弘A	鹏华弘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444	鹏华弘弘C	鹏华弘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445	鹏华弘弘A	鹏华弘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446	鹏华弘弘C	鹏华弘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447	鹏华弘弘A	鹏华弘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448	鹏华弘弘C	鹏华弘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449	鹏华弘弘A	鹏华弘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450	鹏华弘弘C	鹏华弘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451	鹏华弘弘A	鹏华弘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452	鹏华弘弘C	鹏华弘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453	鹏华弘弘A	鹏华弘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454	鹏华弘弘C	鹏华弘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455	鹏华弘弘A	鹏华弘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456	鹏华弘弘C	鹏华弘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457	鹏华弘弘A	鹏华弘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458	鹏华弘弘C	鹏华弘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459	鹏华弘弘A	鹏华弘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460	鹏华弘弘C	鹏华弘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461	鹏华弘弘A	鹏华弘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462	鹏华弘弘C	鹏华弘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463	鹏华弘弘A	鹏华弘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464	鹏华弘弘C	鹏华弘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465	鹏华弘弘A	鹏华弘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466	鹏华弘弘C	鹏华弘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467	鹏华弘弘A	鹏华弘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468	鹏华弘弘C	鹏华弘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469	鹏华弘弘A	鹏华弘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470	鹏华弘弘C	鹏华弘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471	鹏华弘弘A	鹏华弘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472	鹏华弘弘C	鹏华弘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473	鹏华弘弘A	鹏华弘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474	鹏华弘弘C	鹏华弘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475	鹏华弘弘A	鹏华弘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476	鹏华弘弘C	鹏华弘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477	鹏华弘弘A	鹏华弘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478	鹏华弘弘C	鹏华弘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479	鹏华弘弘A	鹏华弘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480	鹏华弘弘C	鹏华弘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481	鹏华弘弘A	鹏华弘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482	鹏华弘弘C	鹏华弘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483	鹏华弘弘A	鹏华弘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484	鹏华弘弘C	鹏华弘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485	鹏华弘弘A	鹏华弘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486	鹏华弘弘C	鹏华弘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487	鹏华弘弘A	鹏华弘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488	鹏华弘弘C	鹏华弘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489	鹏华弘弘A	鹏华弘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490	鹏华弘弘C	鹏华弘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491	鹏华弘弘A	鹏华弘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492	鹏华弘弘C	鹏华弘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493	鹏华弘弘A	鹏华弘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494	鹏华弘弘C	鹏华弘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495	鹏华弘弘A	鹏华弘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496	鹏华弘弘C	鹏华弘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497	鹏华弘弘A	鹏华弘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498	鹏华弘弘C	鹏华弘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499	鹏华弘弘A	鹏华弘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500	鹏华弘弘C	鹏华弘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关于国金通用鑫安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保本周期到期及转入下一保本周期相关规则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4、本次到期操作结束后,未选择赎回的基金份额,将默认自动转入下一保本周期,基金份额持有人无须提交申请。

5、本基金第一个保本周期,仍使用原名称和基金代码办理日常业务。

二、本基金第一个保本周期到期的保本条款
在本基金第一个保本周期到期日届满,认购本基金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无论选择赎回或转入下一保本周期,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都适用保本条款。

在本基金第一个保本周期到期日,如按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与到期日基金份额净值的乘积加上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累计分红款项之和计算的总金额低于其认购保本额,则基金管理人将补足该差额。
三、过渡期相关规则
为了保障本基金投资操作的平稳进行,本基金在第一个保本周期结束后,第二个保本周期开始前,设置过渡期,过渡期间为第一个保本周期到期操作结束后的一个工作日起至第二个保本周期开始前一个工作日,即自2015年9月18日起(含)至2015年9月22日止(含)。过渡期内,本基金仅接受申购业务和转换转入业务申请,不接受赎回、转换转出业务申请。2015年9月22日为基金份额折算日,于该收市后先行进行基金份额折算,折算后基金份额净值调整为1.0000元。若本基金提前达到第二个保本周期的20亿元规模上限,本基金管理人将发布公告,提前结束过渡期申购及进行基金份额折算。当发生部分确认时,投资者申购费率按照比例确认后的有效金额所对应的费率计算,而且有效金额不受申购最低限额的限制。

二、过渡期申购的时间
自2015年9月18日起(含)至2015年9月22日止(含),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在该期间的每个工作日正常交易时间内,通过基金管理人及各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包括电子化服务渠道)办理申购业务。

三、过渡期申购的原则
(1)“未知价”原则,即申购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进行计算;
(2)“金额申购”原则,即申购以金额申购;
(3)当日的申购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

四、过渡期申购的费用
本基金不收申购申购费用

1、过渡期申购的费率
本基金申购费率按照申购金额分为净申购金额。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净申购金额=申购金额
申购费率=净申购金额/T日基金份额净值
例:投资者申购本基金100,000元,T日基金份额净值为1.150元,其获得的基金份额计算如下:
净申购金额=100,000元
申购份额=100,000/1.150=86,956.52份
即投资者申购100,000元,假设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1.150元,共获86,956.52份本基金的基金份额。

(二)过渡期的规模控制
本基金第二个保本周期担保担保额度对基金规模实行上限控制,担保额度为20亿元。过渡期申购的限定期间内,当日本基金有效申购申请的总金额和当日基金资产净值之和不超过20亿元,则有效申购申请将全部获得确认;若当日净值和当日的申购申请金额之和接近或超过20亿元时,基金管理人将于次日在公司网站和指定媒体上公告自即日起停止本基金的过渡期申购业务,超过20亿元时,则采用“末日比例配售原则”对当日的申购申请了部分确认,未确认部分的申购款项将退还给投资者。当发生部分确认时,投资者申购费率按照比例确认后的有效金额所对应的费率计算,而且有效金额不受申购最低限额的限制。

本基金管理人有权依据本基金的持仓情况和市场变化情况进行,对上述基金合计规模上限进行调整并公告。若本基金提前达到规模上限,本基金管理人将发布公告,提前进行基金份额折算。

(三)基金份额折算
过渡期的最后一个工作日为基金份额折算日,即2015年9月22日收市后本基金进行基金份额折算。若本基金提前达到规模上限,本基金管理人将发布公告,提前进行基金份额折算。

基金份额持有人选择持有的所有基金份额选择上述两种处理方式之一,在到期操作期间,本基金不接受申购业务。保本周期到期后,基金份额持有人未对到期操作方式做出选择的,则基金份额持有人默认按方式A转入下一保本周期。

二、到期操作的时间
自2015年8月27日(含)至2015年9月7日(含),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在该期间的每个工作日正常交易时间内,通过基金管理人及各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包括电子化服务渠道)办理赎回业务,赎回采取“未知价”原则,即以申请当日收市后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进行计算。

三、到期操作的费用
(1)对于在本基金募集期间申购并持有到期基金份额,在到期操作期间办理赎回业务的,无需支付赎回费用。

(2)在到期操作期间未进行任何操作的基金份额,将自动默认为选择转入本基金的第二个保本周期,无交易费用。第二个保本周期内,若基金份额持有人选择赎回或转出本基金基金份额时,根据基金合同约定收取赎回费用。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8月24日

鹏华国证钢铁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上市交易提示性公告

鹏华国证钢铁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础份额,A类份额与B类份额于2015年8月24日开始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鹏华国证钢铁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础份额,简称:钢铁A,代码:502023;鹏华国证钢铁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简称:钢铁A,代码:502024;鹏华国证钢铁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B类份额,简称:钢铁B,代码:502025。

经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复核,钢铁A类 2015年8月21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000元,上市首日该基金份额净值1.000元(四舍五入至0.001元)为开盘参考价,并以此为基础设置涨跌幅限制,幅度为10%。钢铁A 2015年8月21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001元,上市首日该基金份额净值1.001元(四舍五入至0.001元)为开盘参考价,并以此为基础设置涨跌幅限制,幅度为10%。钢铁B 2015年8月21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0.999元,上市首日该基金份额净值0.999元(四舍五入至0.001元)为开盘参考价,并以此为基础设置涨跌幅限制,幅度为10%。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8月24日

鹏华新丝路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上市交易提示性公告

鹏华新丝路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础份额,A类份额与B类份额于2015年8月24日开始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鹏华新丝路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础份额,简称:新丝路,代码:502026;鹏华新丝路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简称:新丝路A,代码:502027;鹏华新丝路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B类份额,简称:新丝路B,代码:502028。

经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复核,新丝路2015年8月21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000元,上市首日该基金份额净值1.000元(四舍五入至0.001元)为开盘参考价,并以此为基础设置涨跌幅限制,幅度为10%。新丝路A 2015年8月21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001元,上市首日该基金份额净值1.001元(四舍五入至0.001元)为开盘参考价,并以此为基础设置涨跌幅限制,幅度为10%。新丝路B 2015年8月21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0.999元,上市首日该基金份额净值0.999元(四舍五入至0.001元)为开盘参考价,并以此为基础设置涨跌幅限制,幅度为10%。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8月24日

西钦安饮食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编号:2015-065

西钦安饮食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说明
本公司股票(西钦安股份,000721)于2015年7月17日(含)交易价格连续二个交易日(2015年7月20日—8月21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进行了核查,并有关事项说明了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如下:
1、经核实,本公司目前不存在任何经营活动一切正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2、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北京嘉和一期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100%股权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已获得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2015年第62次并购重组委工作会议有条件审议通过,正在等待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文件。

3、关于公司筹划涉及收购资产的重大事项,2015年7月15日,公司与自然人王阳发已签订了《合作意向书》,拟拟与对方筹划的迪欧餐饮管理有限公司进行业务合作,参股或股权投资等事项达成一致意向。该事项公司于2015年7月17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依法进行了披露。

4、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促进资本市场健康稳定发展,公司控股股东西钦安旅游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钦集团”)于2015年7月27日通过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证通邮6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增持了公司股份217.80万股。

除前述增持公司股份情况外,近期市场传闻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西钦安饮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二十一日

价值依据,计算其可赎回金额加上保本期间的累计分红金额与其投资净值的差额,以确定是否进行差额的垫付;如:

(1)在2015年8月27日(不含该日)之后至其作出赎回或转换转出有效申请日(含申请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下跌风险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

(2)在第一个保本周期到期操作期间(2015年8月27日至2015年9月7日)不进行选择而自动默认选择转入本基金第二个保本周期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而言,其计入第二个保本周期的投资净额是其持有的基金份额在折算日所代表的资产净值。即在过渡期的基金份额净值下跌风险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

3、对于在过渡期申购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而言,其计入第二个保本周期的投资净额是其过渡期申购的基金份额折算日所代表的资产净值,即在其申购日至折算日(含)期间的基金份额净值下跌风险由申购人承担。

3、基金管理人将在到期操作期间和过渡期内使基金财产保持为现金形式。上述期间内,除暂时无法实现的基金财产外,基金管理人使基金财产保持为现金形式(无法实现的基金财产,如在上述期间内具备变现条件的,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安排变现)。

五、第二个保本周期的保本条款
本基金第二个保本周期为一年,起始日为2015年9月23日,保本周期到期日为2016年9月23日(若本基金第二个保本周期提前到期的,第二个保本周期到期日为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的第二个保本周期到期日),如该日为非工作日,则保本周期到期日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

(一)保本
1、在保本周期到期日,如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与到期日基金份额净值的乘积加上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在保本周期内的累计分红款项之和计算的总金额低于其认购保本额,则基金管理人补足该差额,并在保本周期到期后第二个工作日内将该差额支付给基金份额持有人。

本基金第二个保本周期到期日,如按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与到期日基金份额净值的乘积加上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累计分红款项之和计算的总金额低于其认购保本额,则基金管理人将补足该差额。

(二)保本条款的适用范围
1、对于第一个保本周期而言,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
(2)对于第二个保本周期而言,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本基金过渡期内申购并持有到期保本周期到期的基金份额,以及基金份额持有人从本基金—保本周期选择默认选择转入当期保本周期并持有到期保本周期到期的基金份额(进行基金份额折算,的,指折算后对应的基金份额);
3、不适用保本条款的情形
(1)在保本周期到期日,投资者持有在当期保本周期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与到期日基金份额净值的乘积加上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累计分红款项之和计算的总金额低于其认购保本额,则基金管理人补足该差额;

(2)投资者在本基金保本周期到期日(不包括该日)赎回或转换转出本基金的基金份额;
(3)投资者在本基金保本周期内申购或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
(4)在保本周期发生《基金合同》约定的《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
(5)在保本周期发生本基金与其他基金合并或更换基金管理人的情形,且担保人不同意继续承担保证责任;

(6)在保本周期到期日之后(不包括该日),基金份额发生的任何形式的净值减少;
(7)因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基金投资亏损;或因不可抗力事件直接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按约定履行义务或延迟履行义务的,或《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基金管理人免于履行保本义务;

(8)未经担保人书面同意修改《基金合同》条款,可能加重担保人保证责任,但根据法律法规要求进行修改的除外。

(9)本基金的担保
为保障本基金保本条款,保障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本基金的第一个保本周期由瀚华担保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担保人。

1、保证的范围和最高限额
(1)担保人承担保证责任的范围是在:第二个保本周期到期日,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本第二个保本周期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与到期日基金份额净值的乘积(即“可赎回金额”)加上其第二个保本周期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累计分红金额之和计算的总金额低于其认购保本额的差额部分(该差额部分即为第二个保本周期的保本赔付差额)。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发出日期:2015年8月24日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广发聚惠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申购的公告

公告发出日期:2015年8月24日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微动力为旗下部分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北京微动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微动力”)与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签订的代销协议,本公司决定自2015年8月24日起通过微动力代销销售以下基金: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广发动力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117

广发聚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0118

广发聚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00119

广发聚兴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167

广发美国地产型证券投资基金(人民币份额) 000179

广发成长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0214

广发趋势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215

广发集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0267

广发集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00268

广发天中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人民币份额) 000274

广发全球医疗保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人民币份额) 000369

广发聚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0473

广发聚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00474

广发天利货币市场基金 000475

广发天利货币市场基金 000